**國立臺北大學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**

97年1月2日第20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97年1月3日第21次校務會議第2次延續會通過訂定

97年1月3日校務會議附帶決議，自98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開始適用

101年3月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3次教務會議修正

1. 國立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英語能力，特訂定「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，但身心障礙學生、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在此限。
3. 通過下列英語能力檢定標準之一者，即符合英語能力畢業資格：
（一） 全民英語能力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初試
（二） 多益測驗(TOEIC) 600分 (含)以上
（三） 紙筆托福測驗 (PBT) 500分(含)以上
（四） 紙筆托福測驗 (ITP) 480分(含)以上

（五） 電腦托福測驗 (CBT) 173分(含)以上
（六） 網路托福測驗 (IBT) 61分(含)以上
（七） 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5.5 級(含)以上

1. 若學生於畢業前未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則須修習本校所開設一學期零學分、每週兩小時之「英語精進」課程。學生修習此課程需付兩學分之學分費。修畢此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為取得本校英語能力畢業資格。
2. 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補助檢定考試費用，修習「英語精進」課程免收費。
3. 本校各院、系或學位學程得視其要求而提高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之標準。
4.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